

# 綜合業務組 通知

115年10月1日

主旨：惠知116學年度抵免細則修訂程序，敬請各學院轉知所屬學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4年12月10日及115年5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本校抵免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」規範，明確定義抵免、免修及承認之說明，修訂本辦法第二條第一至三項及第六條第二款條文，詳如附件一。
- 三、各學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；以下統稱學系) 抵免細則應涵蓋免修各相關規定，如需修訂請依循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敬請學院統一彙整各系經系、院通過之會議日期填入附表一，並附院務會議紀錄檔案，簽請教務處備查。
- 四、提出修訂之單位，請至遲於115年11月30日前完竣抵免細則修訂程序，請同步更新單位網頁之抵免細則，並至本組首頁/章則辦法/學籍成績相關法規/[各學系學分抵免細則](#)，確認連結內容無誤。
- 五、聯絡人：綜合業務組許意琦，分機11122，email：cysheu@pu.edu.tw。

附件一

## 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訂摘要內容

請參考黑色粗體(新增內容)及紅字修訂：

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本校學生學分抵免、免修及承認。

稱抵免者：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，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，採認該科目學分數，而於成績單上顯示抵免字樣，但不標示其成績。

稱免修者：經審核後，不採認該科目學分數，而於成績單上顯示免修字樣，且不標示其成績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，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。

稱承認者：轉系生於本校修習及格之課程且符合轉入學系專業領域者，經審核同意後，同時採認該科目學分數及其成績。

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
一、...

二、轉學生五專成績抵免之申請範圍，以專科四、五年級修習科目為限，~~五專前二年(含)之專業科目，如各系抵免細則另有明定者，得納入申請範圍。~~

三、...

四、...

五、...

六、...

七、...

八、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學生，其於專科(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專)在校修得學分、為取得同等學力入學資格所修得之推廣教育學分 及各大學四年制一、二年級修得之學分，皆不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
九、已計入學士以上任一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之科目不得辦理學分抵免，如為研究所必修課程，可申辦免修，惟仍需補足研究所畢業學分。

十、取得經教育部審查通過開辦30+大學學分學程之課程者，可申請學分抵免至少6學分，惟如申請抵免學分低於6學分者，依其學分數。

十一、...以下略。